

多部门联合夜查渣土车违法倾倒行为

“倒渣土半夜最安全”没戏了!

本报讯(通讯员张卓)春季以来,本市大风天气增多,为严控建筑垃圾遗撒和运输车辆扬尘,避免城市生态环境建设污染,石景山区城管大队日前会同区交通、环保、公安等部门在莲石路、阜石路等主要路段,联合开展了一次夜查行动。

据城管执法人员介绍,本次夜查重点查处渣土车违法行驶、泄漏遗撒、违规装载、无准运证运输及随意倾倒等问题。整个夜查过程中共查获违规渣土车10辆,执法人员依法对相关车辆进行了处罚与暂扣。

据介绍,大型渣土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时,必须按相关规定进行苫盖,在运输途中不得产生遗撒和扬尘。一旦渣土遗撒在道路上,不仅威胁交通安全,而且遗撒的渣土经机动车反复碾轧后,将成为可吸入颗粒物的重要来源,会造成空气污染。特别是夜间有部分违规车辆驾驶员心存侥幸,认为夜间查得松,就将违规车辆驶上路。

值得一提的是,除了给施工工地消纳渣土的企业运输车辆外,执法人员在检查中还发现了个人雇佣的运输装修垃圾的车辆,这些车辆一

般都属于个人承包,并没有相关的证件,甚至根本不具备承接工程的能力,他们往往收完业主的钱,就随意将渣土在路边一倒,严重影响了环境秩序及交通安全。据现场查扣的一位司机交待,偷倒垃圾可以逃避大笔的垃圾处理费,并且路线近了,渣土车主可多拉上几趟,收入可稍多一些。正是基于利益驱使,夜间渣土车偷倒垃圾现象才会频发。为此,执法人员表示将出台多项举措重拳予以治理,首先是加大多部门联合夜查的频率及力度,特别是凌晨时段的突击

检查力度,在各个主要路段设点检查,彻底堵死这些“后半夜最安全”的侥幸心理;其次是加大各个工地及运输企业的宣传教育力度,通过执法人员与企业负责人座谈,启动责任倒查机制,一旦发现违规情况,将追究相关工地责任,将问题解决在源头。



区环卫中心

“一目标、两主线、五考核、七建设”推动全年工作

本报讯(通讯员王曦)笔者近日从石景山区环卫中心了解到,为进一步做好全年环境卫生建设,区环卫中心推出了以“一个目标、两条主线、五项考核、七个建设”为主要内容的工作措施,推动全年环卫工作顺利完成。

这些措施具体包括:一个目标,即以全面提升环卫作业整体水平,实现作业效果有明显改观,全面推动环卫事业与首都北京世界城市建设合拍,与石景山城市建设发展同步为目标;两条主线,即指行政业务深化精细管理,环卫队伍强化作风建设。通过全年的细致工作,努力按照这两条主线精神执行各项工作,并力争实现不走样;五项考核,在业务工作、党建工作、行政管理、安全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实施目标考核,在全中心建立起覆盖全面、层次清楚,考核到位的工作考核评价体系,激发、激励干部职工工作热情;七个建设,即开展两级领导班子作风建设、机关作风建设、党的基层组织作风建设、党员队伍作风建设、环卫队伍作风建设、青年干部职工队伍作风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,旨在起到凝神聚力、强基固本的作用,大力营造“风清气正干事业,群策群力谋发展”的良好氛围。



优化登记环境 服务辖区企业



本报讯(通讯员马力)为进一步做好服务企业工作,石景山工商分局推出多项措施,服务辖区企业。一是提供便民设施。在分局登记大厅设立“手机加油站”,及时更新报刊架的杂志刊物,提供饮用水、纸杯、花镜、签字笔、切纸机等必备用品;二是增

中老年人该如何防治膝骨关节炎

膝骨关节炎是中老年人的常见疾病。那么,日常生活中我们该如何防治呢?记者采访了北京长庚医院的骨科专家王秀莲主任。

王主任告诉记者,膝骨关节炎是一种由于关节软骨退行性变引起的关节疼痛、关节功能障碍和关节畸形的中老年常见疾病。因此,中老年朋友一定要注意控制体重。肥胖不仅能诱发其它全身性疾病,同时易使身体关节受累,加速关节间软组织的磨损,引发骨关节炎。

膝骨关节炎临床症状主要表现为膝关节活动受限、疼痛、僵硬、关节肿胀、膝软、膝关节活动时会出现喀嚓声或其它的摩擦音等,若不及时治疗,严重者可导致关节功能障碍及关节畸形,甚至残疾。因此,一旦出现上述症状,应及时到专科医院确诊,进行治疗。

所以,日常生活中参加体育锻炼要适当,如仰头低头、转动脖子、弯腰后仰、不负重屈腿、伸腿等各个关节的伸展锻炼;进行各种有氧运动,每周2-3次,20-30分钟/次,比如游泳、骑车等。要避免负重、登高、远行、蹲起、跳跃等活动,

使某个部位的关节长期处于负重状态,防止过度疲劳。另外,生活中要合理饮食,改变过量饮酒等生活习惯。

目前,治疗膝骨关节炎的方法主要有保守和手术两类。通过保守治疗效果不明显的,应考虑手术治疗。但是,传统手术需要开刀,伤口大,风险大,术后易复发,一般不主张采用。现代微创技术无需开刀,具有创口小,术后恢复快,不易复发等优点,揭开了治疗膝骨关节炎的新篇章。

据了解,以微创骨科为特色的北京长庚医院吸纳国内外微创技术之精髓,所开展的微创技术创口小(0.5mm),治疗更安全,无痛苦,康复快,不易复发,无并发症等优势,深得各地膝骨关节炎患者追捧。



工伤认定有期限 过时申请难度大

案情回放:

2008年4月10日,秦某受雇于北京某公司从事焊接工作,同年5月18日,秦某在施工现场运送钢管时,不慎从高空坠落摔伤。秦某与该公司因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,秦某提起劳动争议仲裁申请,仲裁委员会经裁决确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后该公司不服仲裁裁决而起诉到人民法院,经过两审人民法院审理,2011年7月25日,终审判决确认秦某与该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

随后秦某之父于2012年3月1日,向该公司住所地的人保局申请对秦某摔伤一事进行工伤认定。该人保局审查材料后认为,秦某之父申请工伤认定超过了法定期限,最终做出了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。

秦某不服该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决定,于是提起行政诉讼。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,秦某与该公司达成和解赔偿协议,秦某申请撤回起诉,法

院裁定准予撤诉。

法官提示:

工伤认定事关工伤职工的切身利益,发生工伤事故时,劳动者一方面要把握好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,避免申请工伤认定时因劳动关系存在争议而造成额外负担,另一方面务必掌握好提起工伤认定的时间,避免超过申请期限而不被受理。

工伤认定申请需在法定期限内提出,用人单位未及时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,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、工会组织应在事故发生之日或被诊断、鉴定为职业病一年内,向用人单位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,否则超过期限提出申请则会被劳动保障部门不予受理。

法条链接:

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17条: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,工伤职工在事故发生之日或被诊断、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,可以直接向用人

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。

《工伤保险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)第5条: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,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、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,可以直接按照本条例第四条的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。

《北京市实施〈工伤保险条例〉若干规定》(北京市人民政府令242号)第9条: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争议影响工伤认定的,应当在申请工伤认定前依法解决劳动争议。解决劳动争议的时间,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内。

贾艳杰



以案说法 石景山区法院协办